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1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佑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7
71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軍偵字第3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114年3月13日下午4時在刑事第三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
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
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
訂期日宣示判決者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
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本案被告林佑勳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
114年1月23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本案案情及卷證繁雜，審
酌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訴訟關
係人之奔波勞費，爰裁定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羿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